

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

95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，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，106年6月12日發布
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

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，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，113年12月12日發布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，並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分為業務費和設備費兩項，各項補助金額最高 5 萬元。

補助項目：

一、設備費：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、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。

二、業務費：包含人事費、耗材費、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。

第五條 於到校一年內以本校名義提出學術專題研究計畫申請，並擔任計畫(含子計畫)主持人之申請者，得填寫「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申請。

第六條 補助款應於獲補助當年度核銷完畢，如尚有餘款，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